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免费延长加盟协议合同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为了尽可能帮助早教中心降低因非正常营业环境造成的损失，更好地促进美吉姆早教中心和小吉姆早教中心的健康发展，提振市场信心，承担社会责任，基于公司经营战略考虑，公司拟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的美吉姆中心和小吉姆中心提供免费延长加盟协议合同期限1年的优惠选择权。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免费延长加盟协议合同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Longsen Ye

丁瑞玲

冯俊泊

年 月 日